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6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6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的需要,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 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由其负责开展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5-042 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武汉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5-038 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根据签署的协议条款,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

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由该公司负责武汉海宁皮革城的运营、培育、管理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